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高冬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7、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之“十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之4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高冬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已离职人员高冬书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离职人员高冬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的变更为45,000股。2014年6月26日，激励对象高冬书所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13,500股满足解锁条件上市流通，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7%。

（三）回购价格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38元/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2015年5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相应的调整为6.42元/股。公司将于回购日向激励对象高冬书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31,500股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7人减少至56人，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2,169,680股变更为362,138,18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离职人员高冬书支付回购价款202,23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19,770	41.09%	-31,500	148,788,270	41.09%
1、其他内资持股	148,819,770	41.09%	-31,500	148,788,270	41.0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819,770	41.09%	-31,500	150,206,520	4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49,910	58.91%		213,349,910	58.91%
1、人民币普通股	213,349,910	58.91%		213,349,910	58.91%
三、股份总数	362,169,680	100.00%	-31,500	362,138,18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高冬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